

ADNDRC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16
投诉人:	悦诗风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Xun Yun
争议域名:	<innisfree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地址为：韩国首尔市龙山区汉江路2街191。

被投诉人：Xun Yun, 地址为 Li Lin Lu 20hao, Tonghua City, Jilin Province, China。

争议域名为<innisfree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2号1幢15101室。

2.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2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年10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10月25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注册人为“Xun Yun”。

2016年10月28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6年11月1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11月18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1月18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1) 投诉人概况

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隶属韩国第一、国际前20强的国际知名化妆品集团爱茉莉太平洋集团（AMOREPACIFIC GROUP）。爱茉莉太平洋成立于1945年，至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旗下子公司跨行数十业，不仅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而且海外分支机构横跨全球，国际行销网遍及40多个国家，所生产的化妆品项目多达4000多种，在韩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

爱茉莉太平洋集团旗下拥有众多知名化妆品品牌，如AMORE PACIFIC（爱茉莉太平洋）、LANEIGE（兰芝）、SULWHASOO（雪花秀）、INNISFREE（悦诗风吟）、ETUDE HOSUE（伊蒂之屋）、MAMONDE（梦妆）等，爱茉莉太平洋集团十分重视品牌的推广和维护，仅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就多达968件。

Innisfree是爱茉莉太平洋集团旗下的自然主义品牌，品牌的推出是基于90年代末对都市女性所作的全面调研，寻找到了都市女性心目中所向往的未来的化妆品的特性：自然、健康、朴素、时尚。事实上，“INNISFREE”由来自于爱尔兰诗人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名作“The lake isle of innisfree”，顾名思义，其意就是追求自然之美。从2000年推出第一支产品迄今，innisfree 悦诗风吟一直坚持自然、健康、朴素、时尚的理念，并运用先进科技，不断对品牌进行提升，追求自然与肌肤的完美融合。2006年橄榄系列上市，周销量过万；2007年，韩国专卖店突破100家，红酒磨砂啫喱水成为年度热销产品；2008年绿茶精萃系列上市；2010年绿茶籽精萃水分菁露上市，荣获韩国《Allure》美容大奖水分精华类冠军，同年，火山岩泥系列上市；2011年，火山岩泥毛孔紧致面膜荣获韩国《COSMO》美容大奖毛孔护理及控油类冠军，生机展颜眼霜荣获韩国《Allure》美容大奖眼霜类冠军。

同时，投诉人也投入大量财力对innisfree品牌进行宣传，邀请亚洲人气偶像李敏镐以及林允儿等作为其中国品牌形象大使，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方式推广innisfree 品牌产品，加之消费者对其产品品质及功效的口口相传，INNISFREE作为商标以及投诉人商号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建立起高知名度和显著影响力。

(2) 投诉人对innisfree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为了在中国保护innisfree品牌，投诉人早在1999年就已经在中国提交了“INNISFREE”商标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类商品上，注册号为1449162。随后投诉人出于业务需要，又在第3、16、18、20、21、35、44类等与化妆品、时尚用品相关的商品及服务类别上注册了大量“innisfree”商标及其中文翻译“悦诗风吟”系列商标。

被投诉人：Xun Yun, 个人，地址为 Li Lin Lu 20hao, Tonghua City, Jilin Province, China。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innisfrees.com”的显著部分是“innisfrees”，与投诉人的“innisfree”商标相比，仅仅在单词末尾加上了一个字母“s”，在英文里末尾“s”仅表示复数，并不会改变整体含义。何况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消费者一般很难注意到这样细微的变化。而且由于投诉人“innisfree”商标的显著性及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在公众中获得的高知名度，以及“innisfree”商标与投诉人所建立的唯一对应关系，消费者更容易忽略这一变化，而将其与投诉人直接联系在一起，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者授权注册的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远远晚于投诉人innisfree商标在美容化妆品（第3类）的最先使用日期及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日期（2000年）。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与“innisfree”相关的注册商标或者商号，投诉人亦从未与被投诉人签订过任何经销协议、代销合同，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包含“innisfree”的商标或商号，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包含“innisfree”的商标、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innisfrees”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自称是“innisfree悦诗风吟中国官网官方旗舰店”，在网站主页面

显著位置突出使用投诉人“innisfree”及“”商标。在“关于我们”栏目中以及产品页面大量复制、抄袭投诉人为品牌广告宣传精心拍摄、制作的innisfree悦诗风吟品牌故事、发展历史等图文介绍、品牌形象代言人林允儿宣传海报等。并且根据我方保存的部分产品页面统计的销售量以及商品评论可知，部分消费者已经产生了混淆误认，将被投诉人误认为是经投诉人授权的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投诉人已经对该网站进行了证据保全。

“innisfree”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nisfree”等在化妆品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innisfree已经与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的关系，已为消费者所普遍知晓，而且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对投诉人及其品牌的介绍，也清楚的显示被投诉人知晓

投诉人及其“innisfree”商标。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仍然擅自以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innisfrees”作为主要部分来注册域名，并虚假宣称是“innisfree悦诗风吟中国官网 官方旗舰店”。很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就是为了仿冒投诉人品牌的中国官方网站。根据WIPO D2001-0396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明显的恶意，亦即暗示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企图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的目的，属于《统一规则》第4条b款第四项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Xun Yun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要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投诉人必须证明在提请投诉之时，投诉人在全球某处已享有对有关商标的合法权益。参见 *Rockefeller & Co. Inc. v. William Foo*, D2014-1886 (WIPO December 17, 2014)。此案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最早从 2000 年已在中国享有对“innisfree”的商标的权益。被投诉人使用“s”作为争议域名后缀，并不能区别投诉人的“innisfree”商标，也丝毫不减少公众对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innisfree”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自称是“innisfree悦诗风吟中国官网官方旗舰店”，在网站主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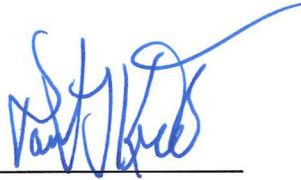
显著位置突出使用投诉人“innisfree”及“”商标。在“关于我们”栏目中以及产品页面大量复制、抄袭投诉人为品牌广告宣传精心拍摄、制作的innisfree悦诗风吟品牌故事、发展历史等图文介绍、品牌形象代言人林允儿宣传海报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诱使相关领域的公众和消费者误认商品的来源，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把销售目标对准投诉人的客户的明显意愿，企图为己益利用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品牌声誉误导消费者，让他们认为被投诉人是经允许的代理并进一步指示消费者到被投诉人的网站以图利己的行为是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在《政策》的常规和原则下，任何竞争对手蓄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以图吸引，转移或误引投诉人的客户绝非争议域名的正常用途。*Memorydealers.com, Inc. v. Dave Talebi*, D2004-0409 (WIPO July 20, 2004); *Summit Group, LLC v. LSO, Ltd.*, FA 758981 (Nat. Arb. Forum September 14, 2006); *Life Extension Foundation, Inc. v. PHD Prime Health Direct Limited*, FA091000128603 (Nat. Arb. Forum November 25, 2009).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innisfrees.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2016年11月25日。